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修订《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至 9 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保持 3 名不变。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钱辰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陈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钱辰斌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主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管理部部长，2023 年 5 月起任蓝特光学监事会主席。

二、非独立董事简历

吴明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苏州乙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镀膜部经理及资深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平板光学事业部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陈良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政府机关职能部门；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兴万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嘉兴康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